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03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審前說明書

～人民參與審判～
您的一小步
司法改革的一大步

10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7：00

二、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九庭鄭詠仁法官
陪 席法官	本院刑九庭王宗羿法官
受 命法官	本院刑九庭王麗芳法官
觀審員五位及備位觀審員二位	
檢 察 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明昌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謝肇晶檢察官
被 告	馬學文（由本院法警長黃文賢擔任）
辯 護 人	張啟祥律師 劉思龍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李欣妍
證 人	陳照明（由本院資訊室主任陳秋宏擔任）
證 人	徐松柏（由本院法官何一宏擔任）
證 人	王進益（由本院替代役廖陳宏擔任）
被害人家屬	林玉珊（由本院書記官林秀敏擔任）
通 譯	本院法官助理莊承諭

貳、說明

首先，謝謝各位的參與，不管是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明天都要麻煩各位跟合議庭 3 位法官一起審理 1 件公共危險的案子，詳細的時程，如後附的時程表。

本件案子預計將會問 3 位證人以及由 1 位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表定審理時間是從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 20 分宣判止（註：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中午約休息 1 小時、下午 5 時 20 分許宣判後，約於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進行座談會），如果程序進行順利的話，我們會盡量按表定時間進行，不要耽誤各位時間，再次表示謝意。

各位都是第一次參與審判工作，可能對於法律都是陌生的，不過，各位不用擔心，法官這邊會提供充足的資訊讓各位瞭解以便做判斷。所以，以下就先簡要說明明天的審判程序如何運作？各位作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有什麼樣的權責？刑事審判要遵守哪一些基本原則才能做出公正且合乎法律規定的判斷？明天要審理的案件主要的內

容是什麼？審理的重點在哪裡？針對明天要審理的案件，有哪一些法律規定是各位在做判斷時應該要瞭解的？

叁、觀審程序與明天開庭的流程

所謂的刑事審判，簡單來說就是法官針對檢察官認為有罪而起訴的案件，透過調查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所提出的證據，聽一聽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詰問證人的情況，綜合這些證據來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所指的犯罪事實（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無罪就判無罪，如果有罪的話，就要依據法律規定的刑期量處被告適當的刑度（量刑）。各位明天就是要參與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的全部審判過程。

詳細的觀審審判程序及明天開庭的預定流程與時間，如以下「一、審判之程序」及「二、103.10.17 審判時程表」所示，各位把兩份表格相互對照參閱，便可瞭解明日審判的流程，當然，實際的時間還是要看訴訟進行狀況而定。

一、審判之程序

1. 朗讀案由-告知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涉嫌什麼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2. 人別訊問及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確認被告身分及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而涉嫌什麼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第 286 條）。



3. 審判長告知被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的內容-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什麼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4. 被告做有罪或無罪的答辯及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



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第 51 條第 1、2 項）：在正式進入調查證據程序時，先由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各自大概陳述想要證明的案件事實，及證明這些事實的證據資料（如證人和書證等）。開審陳述，就是檢察官和辯護人各自表述他們自己認定的案情，在案件內容有爭執的場合，藉由雙方陳述不同的情節，並提出支持自己論點的證據，來說服法官及觀審員認同自己的主張。而法官及觀審員的任務，就是針對檢察官和辯護人的開審陳述，根據之後的證據調查結果，來判斷哪一方的陳述或主張為真實而可以採信。



6. 調查被告以外的其他與犯罪事實有關的證據（罪責部分）-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被告有罪或無罪」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律所規定的程序，例如證人以交互詰問的方式，書證、物證以提示或告知要旨的方式來進行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64條至第166條、第288條第1項、第288條之1、第288條之2）。



7. 詢問及訊問被告-釐清案發經過（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288條第3項）。



8. 事實及法律辯論（罪責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過調查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草案第53條第1項）？



9. 調查證據（量刑部分）-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科刑範圍的證人或書證、物證（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第288條之1、第288條之2）。



10. 量刑辯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就此部分調查的證據證明什麼事實？被告要怎麼為他的行為負責（草案第53條第2項）？



11. 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讓被告有最後補充說明的機會後，本次審理程序結束（刑事訴訟法第290條）。



12. 終局評議（試辦觀審員有第一階段的表決權）：終局評議總共分成六個步驟，一、「觀審法庭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討論」：由3位法官與5位正式觀審員共同參與討論，但法官不得就事實的認定及法律的適用陳述意見。另外，2位備位觀審員雖然依照草案第57條第3項後段的規定，不得參與討論，不過因為本案只是試辦性質，所以例外同意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參與討論；二、「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第一階段表決）：3位法官不在場參與，只由5位正式觀審員陳述意見。另外，2位備位觀審員雖然依照草案第57條第3項後段的規定，不得陳述意見，不過因為本案只是試辦性質，所以例外同意2位備位觀審員也能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完畢後，由書記官整理、製作意見書，經觀審員簽名確認，再由書記官當場宣讀。之後由審判長依照意見書歸納製作觀審員的多數意見書，由持多數意見的觀審員簽名確認。三、「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評議」：只由3位法官評

議，觀審員不參與。法官評議後，應向觀審員說明評議結果。如果法官評議結果與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不一致時，應向觀審員簡要說明理由。四、「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觀審法庭就量刑討論」：由3位法官與5位正式觀審員共同參與討論，但法官不得就量刑陳述意見。另外，2位備位觀審員雖然依照草案第57條第3項後段的規定，不得參與討論，不過因為本案只是試辦性質，所以例外同意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參與討論。五、「觀審員就量刑陳述意見」：3位法官不在場參與，只由5位正式觀審員陳述意見。另外，2位備位觀審員雖然依照草案第57條第3項後段的規定，不得陳述意見，不過因為本案只是試辦性質，所以例外同意2位備位觀審員也能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完畢後，由書記官整理、製作意見書，經觀審員簽名確認，再由書記官當場宣讀。之後由審判長依照意見書歸納製作觀審員的多數意見書，由持多數意見的觀審員簽名確認。六、「法官就量刑評議」：只由3位法官評議，觀審員不參與。法官評議後，應向觀審員說明評議結果，如果法官評議結果與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不一致，應向觀審員簡要說明理由（草案第55條至第59條）。



13. 宣示判決（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14. 法官應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30 日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草案第 62 條第 4 項）

二、103.10.17 審判時程表：

103 年 10 月 17 日(五)上午 9:00~19:00

地點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刑事大法庭	09:00	10 分	09:10	審判長	啟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 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暨辯護 人為認罪與 否之簡要答 辯
	09:10	10 分	09: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20	10分	09: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30	10分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 就案件爭點及 證據整理之結 果
	09:40	30分	10:10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陳照明
評議室	10:10	20分	10:3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0:30	10分	10:4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陳照明
	10:40	45分	11:25	檢察官 辯護人 被 告	詰問證人徐松柏
評議室	11:25	20分	11:45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1:45	15分	12:0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徐松柏
	12:00	60分	13:00	中午休息	
刑事大法庭	13:00	40分	13:40	檢察官 辯護人 被 告	詰問證人王進益
評議室	13:40	20分	14:0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4:00	10分	14:1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王進益
	14:10	15分	14:25	審判長	調查證據：犯罪 事實之調查
	14:25	5分	14:3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4:30	5分	14:35	辯護人	

評議室	14：35	20分	14：55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4：55	10分	15：05	觀審法庭	詢問被告。
	15：05	20分	15：2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 辯論（罪責）。
	15：25	20分	15：45	被告、辯護人	
	15：45	5分	15：50	審判長	量刑資料調查。
	15：50	5分	15：55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 論（量刑）。
	15：55	5分	16：00	被告、辯護人	
	16：00	20分	16：20	檢察官、被告、 辯護人、觀審法 庭	告訴人即何吉 雄之妻林玉珊 就科刑範圍表 示意見。
	16：20	5分	16：25	被告	最後陳述。
	16：25				辯論終結。
評議室	16：25	55分	17：20	觀審法庭	終局評議。
刑事大法庭	17：20				宣判。
本院會議室	17：30	90分	19：00	全體人員	本院第二次觀 審模擬法庭研 討會。

肆、各位擔任觀審員的權限與義務：

觀審員具有一定的權限，但是，相對也會負擔一定的義務，這些都是為了確保審判的公平，詳細說明如下：

一、觀審員的權限

-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草案第8條第1款）。觀審員經審判長同意，也可以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草案第52條），並參與中間討論（草案第8條第2款），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
- （二）審理終結後參與終局評議（草案第8條第3款、第56條）：終局評議總共分成六個步驟，採取兩階段表決權的方式，亦即1. 觀審員與法官共同討論事實的認定及法律的適用；2. 由觀審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以過半數的方式表決

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定有罪，再表決構成什麼犯罪；3. 法官評議事實的認定及法律的適用；4. 如法官認定被告有罪，再由觀審員與法官共同討論量刑的種類及刑度；5. 由觀審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以過半數的方式表決量刑的種類及刑度；6. 由法官評議量刑的種類及刑度。

(三)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 11 條。目前在模擬階段，暫訂選任程序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審判期日每日二千元）。

二、觀審員的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67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70 條第 1 款）。

(三) 宣誓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46 條）。
2. 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3 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4 條）：

1. 觀審員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觀審員無正當理由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伍、審判的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訴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僅因為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就預先判斷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及得行使緘默權：

（一）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刑訴法第 161 條 1 項），也就是必須證明到讓法官及觀審員相信被告犯罪是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如果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依照大家的常識判斷，還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二）被告不必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可以選擇積極地為自己辯解，也可以選擇消極不說話，並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如果被告願意陳述，可以把被告所說的話當作證據，但如果事後證明被告說謊，也只能證明被告所說的那些話無法相信，不能僅因被告說謊就進一步推論被告犯罪；如果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則是行使法律上的權利，不能因此推論被告心虛而認定有犯罪行為。

三、證據裁判及直接審理原則：

（一）裁判者必須依據證據而不能使用擬制或推定的方法來認定事實。這裡所謂的證據，是指經過法院允許呈現在法庭內，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也就是說裁判者必須在法庭內直接聽到、看到某項證據，並經過法定的調查程序後，才能把那項證據用來作為認定被告犯罪的依據。所以如果法院已經裁定某項證據不能作為證據，或者是私下在新聞及電視等媒體所看到或聽到的資訊，而該項證據並未在法庭內呈現並經過調查，就不能作為判斷被告犯罪的依據。至於檢察官及辯護人在法庭內所主張的事實及陳述意見，都只是他們個人的主張或意見，而不是證據。

（二）什麼是測謊？所謂「測謊」是依一般人在說謊時，容易產生恐懼、不安等情緒波動反應，故以科學方法，由施測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的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的供述是否真實的技術。所以「測謊」在本質上並非針對「謊言」本身加以偵測，而是在檢測人體血壓、脈搏、呼吸及皮膚導電反應引起的生理變化，用以研判受測人所述是否屬實。但測謊中的生理反應不一定全然來自於說謊，受測者於施測時的

緊張情緒、疾病、激憤、冷靜的自我抑制，甚或被受測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影響，都有可能引起相同或類似的生理反應，所以是否說謊與生理反應的變化間，有無必然的因果關係，是有疑慮的；而且受測者如果具有特殊的人格特質，有無可能不論是否說謊，都不會產生不同的情緒波動反應，也沒有實證研究數據可以參考；另外，案發時間過久，受測者的情緒如果已經平復，或已經合理化自己的行為，降低罪惡感，測謊的準確性也難免會受到影響；尤其人類都有避險之本能，瞭解測謊原理的人，如果使用反制的方法，或在施測前服用類似鎮定劑或心律不整的藥物，更足以影響測謊結果。所以如果沒有考慮到上述可能影響測謊結果的各種因素，只以被告說謊與否的測謊結果作為判斷有罪或無罪的唯一依據，那麼測謊不只可能陷人於罪，也可能反而遭到利用為「脫罪」的另一種工具。因此，近年來實務上傾向於認為測謊在具備一定的嚴格條件下，可以作為證據，但不可以作為認定有罪的唯一依據。

- 四、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供述筆錄（包括被告或其他人在本法庭外的供述筆錄）、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物證（如兇器等）等。這些證據當中，如果能夠直接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就是直接證據，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甲傷害乙，提出目擊傷害事件的人證。相反的，如果只能證明到其他事實，接下來必須運用常識或經驗來進行推論，再來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就是間接證據，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甲傷害乙，提出甲於案發時經過案發現場附近巷道的路口監視器錄影紀錄，搭配其他間接證據，例如甲曾經在書信中提到他對乙的不滿，就可以某程度地間接推論甲可能有傷害乙的事實。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證據都可以拿來證明想要證明的事實，但是在運用推論的過程中，不能違反一般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五、法官的討論及陳述意見：觀審員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事項，不僅地位相當於法官，而且是獨立於法官進行判斷，不應該受到法官意見的影響。雖然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有可能會由法官與觀審員進行中間討論；終局評議時，也會由法官與觀審員進行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討論，但依照草案第 57 條第 3 項的規定，法官這時只能參與討論，不能陳述意見，以避免觀審員附從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而導致無法自由、自主地陳述意見。
- 六、罪疑唯輕原則（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

證據經過合法調查後，如果仍然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也就是還有合理懷

疑被告是無辜的空間時，就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

陸、本件模擬案件事實簡要內容及審理重點

明天要審理的是一件公共危險案件，檢察官起訴的詳細事實如起訴書所載，簡單來說，就是檢察官主張被告馬學文在小港機場飲酒後，已經不能安全駕車，卻仍開車搭載陳照明回公司，在行經沿海二路北往南準備左轉東林路時，因為不勝酒力，在左轉綠燈尚未亮起時就違規左轉，撞到騎乘機車沿沿海二路慢車道由南往北綠燈直行的何吉雄致死。警察據報到場處理時，陳照明為維護長官即被告馬學文而頂替犯罪，坦承自己是肇事駕駛，檢察官就對陳照明提起公訴。但在陳照明的前案審理中，法院傳喚目擊證人徐松柏及王進益到庭作證，兩人都一致證稱被告馬學文才是真正的駕駛，法院因此判決陳照明無罪確定。事後，檢察官就依據證人徐松柏及王進益的證詞，起訴被告馬學文涉犯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前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

被告馬學文則否認犯罪，辯稱車禍當時自己坐在副駕駛座，陳照明才是真正的駕駛，而且陳照明左轉時，左轉綠燈已經亮起，是何吉雄闖紅燈才發生車禍。而被告馬學文的辯護律師則認為被告馬學文是陳照明的長官，當天是陳照明駕駛自己的汽車去接送被告馬學文，沒有被告馬學文為陳照明駕車的道理。而且被告馬學文及陳照明都已經通過測謊，證明是陳照明駕車。另外車禍當時沿海二路北往南的左轉綠燈已經亮起，就算認為是被告馬學文駕車，也是因為何吉雄闖紅燈才發生車禍，所以被告馬學文沒有過失責任。

由上述檢察官的主張、被告馬學文及其辯護人的答辯可知，雙方就本案的基礎事實大致上都不爭執，有爭執而需要法院釐清的事實只有兩點，第一是車禍發生當時的駕駛是被告馬學文或陳照明？第二是如果當時確實是被告馬學文駕車，則被告馬學文有無因為酒後致注意力減低而在左轉燈號未亮起前就違規左轉？檢察官要證明起訴的犯罪事實是真實的，就必須提出證據來說服觀審法庭形成被告馬學文有酒後駕車肇事的心證。檢察官除了提出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記載的證據之外，另外還向本院聲請詰問證人徐松柏及王進益，試圖讓觀審法庭相信是被告馬學文駕車且違規左轉；相反的，被告馬學文及其辯護人則向本院聲請詰問證人陳照明，並提出陳照明與被告馬學文的測謊報告，試圖讓觀審法庭相信是陳照明駕車且未違規左轉。

各位觀審員明天要與 3 位法官，在法庭上看檢察官如何透過證據去建構被告馬學文駕車及違規左轉的事實，讓法院判決被告馬學文有罪。同時也要聽一聽被告馬學文

及其辯護人怎麼樣透過證據讓各位相信被告馬學文沒有開車及違規左轉，而讓法院判決被告馬學文無罪。各位聽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的陳述，調查他們提出的證據之後，要與法官共同討論後，採取兩階段的表決方式，決定被告馬學文是否構成犯罪？如果構成犯罪的話，應該論處什麼罪名？應該要讓被告馬學文受到什麼樣的刑度處罰？對於這些問題，各位都可以在審理當中或者在最後與法官討論時提出你的看法，而且不需要擔心因為不懂法律而無法勝任觀審員工作。因為，在審理的過程中，法院會透過科技法庭設備，將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提出的證據逐一提示讓各位觀看或告知證據內容。另外檢察官及辯護人也會解釋給各位聽，如果有問題，也歡迎各位跟法官討論，法院也會在詰問證人、調查證據及詢（訊）問被告後，進行約 20 分鐘的「中間討論」，由三位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討論，一方面讓各位觀審員休息一下，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短暫的討論，讓各位觀審員能夠充分瞭解被告馬學文及每位證人所敘述的內容及重點所在，如有其他問題想要問被告馬學文或證人，各位觀審員也可以請求審判長代為訊問或經過審判長的同意後自行訊問。有問題一定要充分釐清，不要將心中的疑惑留在法庭上。

法院是希望透過社會化之司法改革，直接將人民請進法院，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直接進入司法權最核心的審判程序，照顧到人民對司法的感受和期待，拉近社會大眾的法律感情，讓人民說話，聽人民聲音，並在判決中加入各位觀審員的看法與判斷，不僅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也讓法院的判決更貼近人民的想法，讓司法更加透明化及具有生命力，可以真正做到「定紛止爭」。

柒、被告可能犯的罪名與相關的法律概念說明

本案檢察官起訴意旨認為被告馬學文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是觸犯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前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而被告馬學文及其辯護人則主張被告馬學文並非行為人而無罪。相關名詞之定義與說明請見下述：

一、可能構成處罰條文的規定：

102年6月11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二、法律名詞定義部分：

（一）什麼是「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簡單來講，就是「喝酒後已經不能安全開車卻仍開車上路」的意思。但每個人體質不同、酒量有異，

有些人一杯就倒、有些人卻千杯不醉，那麼應該如何認定行為人在喝酒後是否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開車」的程度？依照檢察官起訴被告馬學文酒後駕車肇事當時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規定，是採取比較抽象的立法方式，並沒有明確訂立不能安全駕駛的客觀標準，所以實務上通常是引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88 年 8 月 5 日(88)北總內字第 26868 號函文認為：「當呼氣濃度達 0.25 毫克時，將造成輕度協調功能降低之輕度中毒症狀，當呼氣濃度達 0.5 毫克時，將造成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影響駕駛等輕到中度之中毒症狀」，以及德國、美國的認定標準認為：「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的 10 倍」，所以實務上一般認為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時，就符合「不能安全駕駛」的標準。但這並不是絕對的標準，雖然可以作為觀審法庭的參考，卻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拘束力，所以各位觀審員還是可以依照其他事證來具體認定被告馬學文於肇事當時是否已經不能安全駕駛。

- (二) 什麼是「因而致人於死」？或許各位觀審員曾經聽過「相當因果關係」的專有名詞，也就是行為人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之間，具有依照一般人通常的生活經驗，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的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都可發生同一結果時，那個行為與結果就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相反的，如果在一般情形下，有同一條件存在，而依照客觀的審查，認為不必然都會發生此一結果時，則該條件與結果就不相當，只不過是偶然的事實而已，這時行為與結果間就沒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馬學文酒後駕車撞死何吉雄，觀審法庭的任務之一，就是要判斷如果認為確實是被告馬學文酒後駕車且違規左轉的話，他的過失駕駛行為是否就是導致何吉雄死亡的原因。

捌、進行量刑時各位觀審員可能要考慮的法律規定

當然，明天如果審理結束之後，各位觀審員與法官討論後表決的結果是被告馬學文應該判無罪，就不會有量刑的問題；但是，如果認為被告馬學文是構成犯罪的，則不論被告馬學文犯什麼罪，各位觀審員都要再與法官一起討論量刑的問題。

量刑就是決定被告要量什麼樣的刑度，法律在刑法第 57 條規定有考量的因素。簡單的說，量刑時，是以行為人（也就是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要考量的是被告個人一切主、客觀狀況來量刑，要具體審酌被告主觀惡性與客觀行為之危害程度，然後決定刑度。

- (一) 判斷被告主觀惡性的輕重，要考量被告犯罪的動機、犯罪時所受的刺激、被告的教育程度與生活經驗、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以及被告犯罪後的態度等因素。
- (二) 判斷被告客觀行為的危害輕重，要考量的是：被告犯罪的手段激烈與否、犯

罪所產生之危害程度等因素。

這些需要考量的因素看似有些複雜，不過，各位不用擔心，在明天與法官共同討論的過程，法官會跟各位詳細說明並充分討論，讓各位可以判斷應該給被告什麼樣的刑度才適當。